

南岗区教育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南岗区教育局在全面总结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此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网址为：<http://ngqxxgk.harbin.gov.cn>。如有疑问请与南岗区教育局办公室，电话：（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宽桥街 89 号，邮编：150001，联系电话：0451-87573566）。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南岗区教育局按照相关要求，将教育局审批的民办幼儿园和民办文化学校相关信息均在黑龙江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填报系统和南岗区政府网站公示。教育发展规划、义务教育招生方案、学区分布、民办学校招生结果等信息及时在区政府网站公布，实现教育信息及时更新。及时公示教师职称评定、教师招聘等信息。推进普惠幼儿园建设，提供学位 1518 个，发放各类奖补资金 1197 万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全力提高课后服务水平，

完善南岗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体系设置。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通过该网站进行查询相关事项的办理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要件等相关信息，优化程序，精简要件，达到“最多跑一次”的办事目的。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开展全区民办教育机构负责人政策法规培训，严把审民办教育批关，做好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工作，区教育局加强互联网加监管工作，对民办文化培训学校检查以“不定向”方式派发任务，进行常规检查。

(四) 平台建设方面。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哈尔滨市政务服务网、事中事后监管平台、信用监管等平台，实现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制度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

(五) 监督保障。科学有效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体制机制化制约，常态化持续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接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二是政务公开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改进措施。一是不断创新信息公开形式，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二是规范工作程序，建立完善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个环节。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